Explorations in Linguistic Review

Exploring the Frontiers, Serving the Scholarly Community

HCLT-1 · 2026 · Volume 1

特刊 ·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Linguistic Theory

鄔可晶.2026.楚喪葬簡考釋二則.《語言學探索評論》（Explorations in Linguistic Review）漢語史與語言學理論專刊第 1 卷（HCLT-1）：1–10.
https://doi.org/10.68659/elr.hclt.2026.01

楚喪葬簡考釋二則

鄔可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協同攻關創新平臺

wkj732@sina.com

摘要

拍馬山 27 號楚墓所出 3 枚竹簡的性質可能是“誄文”，其中已爲學者所釋出的“賻”字，其所从人身形與望山橋楚墓遣冊中的“賻”字相類，都已訛變、割裂爲“卩”形，由此推測，秦漢文字的“巴”是從“賻”中截取分化出“卩”形而來，並繼承了“把、賻”的讀音。拍馬山簡“梓材”與“槨”之間一字从“睿”聲（摹本右下爲“木”），當讀爲“棣”，或即“棣”之異體，指小棺。拍馬山 27 號墓葬具爲木質一棺一槨，正與簡文所記“梓材棣槨”相合。楚墓出土喪葬簡中屢見“翣”，一般認爲指扇子。本文從嚴倉 1 號楚墓所出簡 147“二彫翣，純十羿，彫木之柄”的釋讀出發，結合傳世文獻的有關記載，系統考察望山簡、曹家崗簡、信陽長臺關簡、包山簡、丁家嘴簡等批楚遣冊中的“翣/箑”，認爲楚遣冊所記之“翣/箑”均爲棺飾。古文字“聿”本象一手持二矢之形，乃“握持”義的“接”的表意初文，棺飾名“翣/箑”，當取義於下葬時需由人執持。

关键词 喪葬簡文；楚簡；誄文；翣

戰國楚墓出土的喪葬簡牘，包含“遣冊”、“賵書”以及其他種類，材料頗爲豐富。近讀新出喪葬簡文，爰作小考二則，餖飣瑣屑，聊備參酌。

1 拍馬山簡“誄文”補釋

湖北荊州紀南鎮紅光村拍馬山 27 號楚墓出土 3 枚竹簡，其內容雖屬喪葬簡，但既非遣冊，亦非賵書，較爲特殊。李天虹、彭浩先生認爲簡文“內容和形式類似誄文，有可能是迄今所見唯一一份戰國時期的誄文”。[1]他們對簡文性質的推斷是有道理的。不過，我們認爲拍馬山簡可能未必是“迄今所見唯一一份戰國時期的誄文”。2012 年在河南平頂山葉縣葉邑鎮辛莊 1 號楚墓出土的木牘，上有墨書文字，正面六列，左、右兩側棱各一列，正面用硃砂塗抹。木牘因上部殘缺，每列文字無法連讀，但從“才然病卒”、“賽禱高下”、“官（棺）、槨、謱童”、“沒殜（世）又餘日一”、“必歸□□薺（茨）童二八”、“貴（饋）以戠（特）牛”等文句來看，[2]其內容似與拍馬山 27 號楚墓所出竹簡相近，可能也是一份“誄文”。

Explorations in Linguistic Review is a peer-reviewed open access journal. © 2026 The Author(s). This is an open-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which permits unrestricted use, distribu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any medium, provided the original author and source are credited. Se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李天虹、彭浩《荊州拍馬山 027 號楚墓竹簡反映的喪葬禮俗》，《江漢考古》2024 年第 2 期，148 頁。

[2] 李寧、王紅衛、米柯萊、王安坤、蔣魯敬《河南平頂山辛莊一號戰國楚墓出土木牘初步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二十三輯，79～85 頁，上海：中西書局，2024 年 12 月。

拍馬山簡“誌文”的後半部分，記“我元君子某”死後，“愚”、“苛”、“秦”等人爲其大葬而賻贈，茲引其文如下：

愚欲大𣏌（葬），君豪（家）室無又（有）。愚爲君杼（梓）材、𣪊、亳（郭—槨）、紫衰（荒）、鼎、瓠（壺）、匠（瑚），饋二⿰行。愚爲君兵：戈𢦏（盾）、弓矢。愚爲君殺：少牢。苛君爲〈爲君〉殺：少牢。秦爲君殺：戠（特）猎（狙）。同生（？）、遠迹（礕）莫不賻殺、哭深（泣），騙柜之，庚=（悳悳）（簡 2～3）

“愚”、“迹”、“騙”、“庚=（悳悳）”、“𢦏”等字的釋讀，從“崧高”說（但“迹”字不當讀爲“邇”，當讀爲“近”義的“礕”）。[3]“愚爲君兵”以下標點、“苛君爲殺”的校讀、“同生（？）”“賻”的釋讀，從陳劍先生說。[4]餘皆按整理者釋。[5]“愚爲君杼（梓）材、𣪊、亳（郭—槨）”一句的斷讀，我們有不同看法，詳下文。

這裏順便討論一下“賻”的字形問題。上引簡文中逕釋爲“賻”者原作如下之形：

（摹本）

陳劍先生指出此字應即如下諸字的變體：

（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09：116 出土角刃匕）

、（唐侯鼎，《銘圖四編》0133、0134）

（曾侯乙簡簡 191）

根據它們的文例，王磊、陳劍等先生認爲此字當釋讀爲“賻”。[6]這應該是正確的。拍馬山簡此字釋讀爲“賻”，指“愚”因死者“家室無有”而賻贈給死者“大葬”的棺槨、“紫荒”以及陪葬的器皿、兵器等，與古人訓“賻”爲“賻喪家補助其不足也”（《周禮·秋官·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密合。“賻”字除去“巾”的形體，在西周金文中獨立成字（見於《銘圖》13272），或釋爲“把”的初文。陳劍先生認爲“賻”字中似“日”非“日”的部分“⺕”（本爲人握持的手形），即“巴”的直接來源，這可以作爲此字當釋“賻”的文字學上的佐證。[7]按陳先生把此字與“巴”聯繫起來，也應該是正確的，但“巴”來源於“⺕”的結論似待商榷。

上舉唐侯鼎“賻”字中人的身體已繁化爲“身”形，拍馬山簡的“賻”則進一步割裂爲“卩”形。湖北荊州望山橋 1 號楚墓所出遣冊有如下一條：

[3] “《湖北出土楚簡五種[貳]》初讀”帖子第 6、7 樓，簡帛網，2024 年 10 月 15、16 日。
[4] 陳劍《出土文獻中用爲“賻”之字補說》，《中國文字學報》第十六輯，63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2025 年 11 月。
[5] 李天虹主編《湖北出土楚簡五種[貳]》，41～42 頁，北京：文物出版社，2024 年 3 月。
[6] 陳劍《出土文獻中用爲“賻”之字補說》，《中國文字學報》第十六輯，57～64 頁。
[7] 同上注所引書，61～64 頁。

鄀（滕）公𣏌（賻）一方軒。革鞟（靬），生綪（錦）之純。兩軻（輢），索（素）綪（錦）☐（Q1）[8]

整理者釋“𣏌（賻）”之字原形如下：



吳偉先生指出此字不从“斗”，而从“把”的省形。[9]其說可從。此外，整理者所作釋文還有一些錯誤，如沒有注意到“賻”的右下尚有一點，我們認爲此非“賻”字所應有的筆畫，而是鉤識符號，表示在此停頓，有“革鞟，生錦之純”、“兩輢，素錦……”的“一方軒”等是滕公所“賻”之物的具體說明。“鞟”讀爲“靬”也不可信。“鞟”大概是“鞎”的異體（《上博（三）·周易》簡 48“艮其瞫”，今本“瞫”作“限”。安崗 M1 簡 17“兩馬之鐿（銀）面”，“鐿”即“銀”之異體）。《爾雅·釋器》：“輿革前謂之鞎，後謂之第。”邢昺疏引李巡曰：“輿革前，謂輿前以革爲車飾曰鞎。”王引之《經義述聞》：“曰前曰後，皆車箑也。以革爲箑，則在前者謂之鞎，在後者謂之茀；以竹爲箑，則在前者謂之禦，在後者謂之蔽。……鞎之言限也，限隔內外，使塵不得入也。”[10]曾侯乙墓遣冊所記車馬器中，屢見从“革”从“攴”、“艮”聲之字，現已論定當釋讀爲“鞎”；“鞎”多與“弼”並提，可知確是“茀/弼”一類東西，且有言“革鞎”者（簡 12、47、75），[11]與望山橋簡“革鞟（鞎）”辭例相合。據此，上引簡文當改釋爲：

鄀（滕）公賻：一方軒，革鞟（鞎）、生綪（錦）之純、兩軻（輢）、索（素）綪（錦）☐

此“賻”字所从手形“”也與人身分離，人身亦訛變爲“卩”形。

秦漢文字“巴”往往作如下之形：

（里耶秦簡 9-2545）

（武威醫簡 29）

（《秦印文字彙編》233）

（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簡 94）

（《漢印文字徵》1.14）

[8] 羅小華、劉建業《湖北荊州望山橋一號楚墓出土遣策》，《文物》2026 年第 4 期，82 頁。按此簡在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望山橋一號楚墓發掘簡報》中被編號爲簡 6（《文物》2017 年第 2 期，35 頁）。

[9] 吳偉《又見“賻”字》，“曾國膳夫”微信公衆號，2026 年 5 月 26 日。

[10]（清）王引之撰，虞思徵、馬濤、徐煒君校點《經義述聞》，1662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11]參看羅小華《戰國簡冊中的車馬器物及制度研究》，128～129 頁，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 年 12 月。

就字形來說，實即“卩”旁之變形。上述兩方面情況結合起來，我們認爲“巴”字就是唐侯鼎、拍馬山簡 3、望山橋 Q1 那種“賠”字中的聲旁“把”所从人身變爲“卩”後，截除簡省出來的“卩”形，並繼承了“把、賠”的讀音。甲骨文中的“𠂤/妃/𡚁”爲“配對”的“妃/配”的表意初文，從中截除簡省出“卩”形，並繼承“妃/配”的讀音，在“肥”、“圮”等字中充任聲旁，[12]情況與我們所說的“卩（巴）”相類。秦文字“巴”或作（《嶽麓（伍）》第一組簡 1123）、（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5），“卩”上增一飾筆，可能是爲了跟一般的“卩”區別開來。

現在回到拍馬山簡“愚爲君梓材𣐈郭（槨）”一句。“𣐈”，整理者“疑讀作‘壑’”，引雲夢睡虎地 77 號漢墓所出《葬律》“叡、斗、羨深淵上六丈”，“叡”讀爲“壑”，“指掘土而成的墓坑”，作爲此讀的依據。[13]但是，睡虎地 77 號漢墓《葬律》簡用爲“壑”之字，彭浩先生釋爲“叡”；[14]後公佈的胡家草場漢簡《葬律》相關簡文，何有祖先生逕釋爲“壑”（簡 1567）。[15]“叡”讀爲“壑”當然沒有問題，但拍馬山簡此字从“睿”，與“叡”非一字。整理者的讀法顯然不能成立。網友“不是層次感”並指出“墓坑”與拍馬山簡此處文義不合。[16]或以爲此字从“冒”而釋讀爲“賵”，或據从“睿”聲而讀爲“懸”，都不可信。

“𣐈”字放大圖版和摹本作如下之形：



圖版雖模糊難辨，但左爲“睿”也還能看得出來。摹本右下的“木”旁不大可能是誤摹（右上的“日”不知會不會是“攴”之誤）。根據這些綫索以及此字與“槨”連文的情況，我認爲這個从“睿/叡（*wets[17]）”聲之字當讀爲“棣（*wets、*wrets）”；其字如確从“木”，也許就可視爲“棣”的異體。《大戴禮記・五帝德》講黃帝“幼而彗（慧）齊”，《孔子家語・五帝德》“彗”作“叡”，是二字通用之證。《漢書・高帝紀下》：“八年冬……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棣，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顔師古注引應劭曰：“（棣），小棺也，今謂之櫝。”《廣雅・釋器》“棣，棺也”，王念孫《疏證》指出“棣者，小貌也”（按《詩・召南・小星》“嘒彼小星”之“嘒”，毛傳訓“微貌”；《小雅・小弁》“菀彼柳斯，鳴蜩嘒嘒”之“嘒嘒”，毛傳訓“聲也”，《說文・口部》：“嘒，小聲也。”），故“棣”指“小棺”。[18]漢簡屢見“棣”、“棣櫝”，裘錫圭先生《漢簡零拾》第一則《棣

[12]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同作者《戰國竹書論集》，18～21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2 月。
[13]李天虹主編《湖北出土楚簡五種[貳]》，42 頁。
[14]彭浩《讀雲夢睡虎地 M77 漢簡〈葬律〉》，《江漢考古》2009 年第 4 期，131～132 頁。
[15]何有祖《睡虎地 M77 漢簡〈葬律〉補釋》，《江漢考古》2023 年第 2 期，138 頁。
[16]“《湖北出土楚簡五種[貳]》初讀”帖子第 37 樓，簡帛網，2025 年 12 月 3 日。
[17] 匿名同行評議人建議注出擬音來源，現回應如下：*wets 及後文的*wets、*wrets 等上古擬音爲筆者自己所作的構擬。
[18]（清）王念孫撰，張靖偉、樊波成、馬濤等校點《廣雅疏證》，1387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櫝》論之甚詳，[19]請參閱。“槨”是外棺、周棺，“椁”與之並列是很適當的。據《湖北出土楚簡五種[貳]》介紹，出竹簡的拍馬山 27 號墓“葬具爲木質一棺一槨”，[20]此正與簡文所記“椁槨”相合。

過去見到的“椁”的語料，似皆不早於漢代；而現在我們釋出戰國中期墓葬所出簡文中的“椁”，實際上把這個詞的使用時間大大提前了。

前引整理者所作的釋文，在“杼（梓）材”之後加頓號，謂“梓材”“指用作棺之木材”。[21]既已釋出其後一字爲“椁”，可知“梓材”應是修飾“椁槨”的，意謂用良材製成的棺槨，所以相關文句當改讀如下：

> 愚爲君杼（梓）材劀（椁）亭（郭—槨）……

最後解釋一下“爲”的含義。上引簡文有“愚爲君梓材椁槨”、“愚爲君兵”、“苛爲君殺”、“秦爲君殺”等語，“殺”既有可能是動詞，也有可能是名詞，指所殺之物；但“梓材椁槨”、“兵”無疑是名詞。所以，上述四個“爲”沒有可能是介詞，而只能是動詞（“殺”也應該是名詞用法）。帶雙賓語的動詞“爲”，本來應該是“爲（wèi）……爲（wéi）”的意思，其指人的間接賓語是“爲（wéi）”的受益者。如簡文“愚爲君梓材椁槨”可解釋爲“愚爲君製作梓材椁槨”，餘可類推。“爲”在上古漢語中有“給與、施予”的義項。《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下文簡稱為《大詞典》）在這個義項下都舉出了《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將爲臧紇田”，杜預注：“與之田邑。”這個句例，同時《大詞典》還舉了《荀子・富國》：“冬日則爲之饘粥，夏日則與之瓜麩。”“爲之”與“與之”對文的這個句例。拍馬山簡中的四個“爲”，講成“給與、施予”，也完全可通，如“愚爲君梓材椁槨”即“愚給與君梓材椁槨”之義。另一方面，《荀子・富國》“冬日則爲之饘粥”，“爲之饘粥”未嘗不可以講成“爲之爲饘粥”。由此可見，“爲”的“給與、施予”義應該就是由“爲……爲”發展而來的，特爲某人做某物，當然意味著把做出來的某物給某人。拍馬山簡、《荀子・富國》的“爲”兩解皆通，是其明證。但有些“爲”卻只能講成“給與、施予”，而不能講成“爲……爲”。比如《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的“齊侯將爲臧紇田”，“田”是不能“做、爲”的。又如春秋晚期鄭臧公之孫鼎銘云：“虘（吾）作鑄肆彝，以爲父母。其遝（徙）于下都，曰：嗚呼哀哉，剌叔剌夫人，萬世用之。”（《銘圖》02408、02409）同人所作缶銘云：“擇鑄肆彝，以爲父母。其獻下都，曰：嗚呼哀哉，剌叔剌夫人永寶用享。”（《銘圖》14095、14096）鼎、缶銘前一句已經說了“作鑄”、“擇鑄”，後一句“以爲父母”就只能解釋爲“以之給與父母”，接下去的“其徙于下都”、“其獻下都”是把所鑄之彝器給與父母的具體行動。這表明“爲”的“給與、施予”義很早就已經從雙賓語受益句“爲……爲”的用法中分離出來了。

---

12 月。

[19]裘錫圭《漢簡零拾》，《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52～57 頁，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20]李天虹主編《湖北出土楚簡五種[貳]》，24 頁。

[21]李天虹主編《湖北出土楚簡五種[貳]》，42 頁。

2 楚簡中的“翣”

楚墓所出喪葬簡冊多見隨葬物“翣”，研究者一般以爲指扇。[22]但仔細考察有關材料，恐未必然。爲了論述的方便，我們從湖北荊門沙洋縣嚴倉 1 號楚墓所出的一條遣冊簡講起。

嚴倉簡 147 號簡首尾完整，其文云：

二敔（彫）翣，屯（純）十羿，敔（彫）木之枋（柄）。

“羿”字作，整理者誤釋爲“彗”。他們如此釋是根據曾侯乙墓簡中有（簡 9）字，過去釋爲“篲”。[23]《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四告》有（簡 28）、（簡 29），整理者原釋爲“彗”。王寧先生根據與傳世文獻的對讀，指出《四告》所謂“彗”應指后羿之“羿”，並將此字逕釋爲“羿”，曾侯乙簡的“篲”亦當釋爲“篲”。[24]其說甚是。網友“崧高”據此將嚴倉簡的所謂“彗”也改釋爲“羿”。[25]楚文字“羿”顯然是“羿”的較古寫法。我在拙文《“翳”字新探》中認爲，“羿”的字形象在鳥羽的根部（莖）加指事符號，大概就是“羽本”、“鳥羽根”之意的“翮”的初文（《周禮·地官·羽人》：“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鄭玄注：“翮，羽本。”《爾雅·釋器》“羽本謂之翮”，郭璞注：“鳥羽根也。”），上舉嚴倉簡“純十羿”的“羿”，正用其本義“翮”。[26]這一點在弄清楚“翣”之所指之後，可以看得更爲明白。

《說文·四上·羽部》：“翣，棺羽飾也（按段注認爲‘羽’係衍文）。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下垂。”《禮記·禮器》：“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翣；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翣。”“重”指棺的層數。我們認爲嚴倉簡的“二彫翣”就指此種棺飾。《禮記·喪大記》云：

棺飾：……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魚躍拂池。

鄭玄注：

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

“畫”、“彫”義近。《荀子·大略》“天子彫弓”，楊倞注：“彫謂彫畫爲文飾。”《喪大記》所說的“黼翣、黻翣、畫翣”，特別是“畫翣”，其義與簡文“彫翣”極近，可證嚴倉簡的“二彫翣”應是棺飾。如果是羽扇，大概不可能上有彫畫。鄭注引“漢禮”說“翣”制較詳，其中有“柄長五尺”，這跟嚴倉簡所記“二彫翣”有“彫木之柄”亦相吻合。湖北

[22]參看范常喜《上古楚方言名物詞新證五則·五、翣》，同作者《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319～320 頁，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
[23]李天虹主編《湖北出土楚簡五種[壹]》，269 頁。
[24]王寧《清華簡拾〈四告〉之三讀札二則》、《再說清華簡〈四告〉中的“羿”字》，“群玉冊府”微信公衆號，2021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25]“《湖北出土楚簡五種》初讀”帖子第 6 樓，簡帛網，2024 年 10 月 15 日。
[26]《中國古文字研究》新一輯，待刊。

黃岡曹家崗 5 號墓出土遣冊有“二羽箋（翣）”之文（簡 3）。據劉國勝先生說，此墓邊箱“出土長條‘木杆’2 根，一爲方錐形，一爲圓錐形”，“這 2 根木杆似即簡文所記‘二羽翣’的扇柄”。[27]劉先生以“翣”爲“扇”，恐有問題，這裏的“翣”也應是棺飾；但他指出二件錐形木杆爲“二羽翣”之柄，則十分正確。這與鄭注所引“漢禮”和嚴倉簡的記載可相印證。

從嚴倉 1 號墓所出卜筮祭禱簡的有關內容來看，此墓的墓主人爲楚國大司馬悼愕，此人見於傳世文獻，也見於包山簡的大事紀年之中。以墓主人爲大司馬的身份，依禮當用“四翣”[28]，但這裏只有“二彫翣”，可能另有二翣未見記載；或雖有記載，但現已遺失。

湖北江陵望山 2 號楚墓所出遣冊有關於“翣”的材料，已爲嚴倉簡的整理者所提及[29]：

> 一大羽翣。一大竹翣。一少（小）箑。一少（小）𣪊（彫）羽翣。（簡 47）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戰國楚簡研究（三）》考釋說：

> 此簡記四翣，可證墓主人有大夫身份。今出土器物中有圓形木棍，中有縫，殘存羽毛根，當即羽翣。並有小翣柄出土。竹翣乃以竹爲之，其用相同。（45～46 頁，油印本，1977 年）[30]

按《後漢書・趙咨傳》“復重以牆翣之飾”李賢注引《三禮圖》曰：“翣，以竹爲之，高二尺四寸，廣三尺，衣以白布，柄長五尺，葬時令人執之於柩車傍也。”此正是作爲棺飾的“竹翣”。可能望山簡所記四件翣，兩件爲羽翣，一大一小，兩件爲竹翣，一大一小。簡文“一少箑”，用“箑”不用“翣”，與他處有異，很可注意。頗疑此“箑”字下抄漏一合文號或部分重文號“=”，“一少箑=”當讀作“一小竹箑（翣）”。

信陽長臺關楚墓所出遣冊有云：

> 一長羽翣。一翌（鳧）翣。二竹箑（翣）。（簡 2-19）

也是兩件爲羽翣（“鳧翣”大概是插了野鴨毛的翣），兩件爲竹翣。竹翣之“翣”亦寫作“箑”。信陽長臺關楚墓的墓主身份大約是大夫，[31]遣冊所記“四翣”的規格與之相稱。

包山 2 號楚墓所出遣冊有云：

> 一羽翣。二竹翣。（簡 260 上）

包山 2 號墓的墓主人爲楚國左尹昭佗，按禮當用“四翣”。此簡所記羽翣雖少了一件，但仍是羽翣與竹翣搭配的格局。由此推斷嚴倉簡未記或遺失的另兩件很可能也是竹翣。

上引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提供的望山 2 號墓墓葬所出器物信息十分重要。所謂“圓形木棍，中有縫”者，當是“彫羽翣”中用來插羽毛的東西，所殘存的“羽毛根”

---

[27]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140 頁，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 年 11 月。
[28]參看前引《禮記·禮器》“大夫……再重四翣”、《說文》“翣”“大夫四”
[29]李天虹主編《湖北出土楚簡五種[壹]》，269 頁。
[30]轉引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黃岡市博物館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四）·望山楚墓竹簡、曹家崗楚墓竹簡》，59 頁注[141]，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 年 11 月。
[31]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二）·葛陵楚墓竹簡、長臺關楚墓竹簡》，135 頁，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年 1 月。

當是嚴倉簡“純十羿”的“羿”，亦即“翮”。所謂“羽本”、“鳥羽根”也就是鳥羽的莖。嚴倉簡“二彫翣，純十羿（翮）”是說兩件上有彩繪的棺飾“翣”，每一件都插了十根鳥羽莖。所謂“羽翣”，應由其上插有羽毛而得名。因此，嚴倉簡所記有“羿（翮）”的“彫翣”與望山簡所記“彫羽翣”實爲一物。

湖北江夏丁家嘴 2 號楚墓出土遣冊有“二耑（短）翣”之語（簡 10），整理者注指出信陽長臺關簡的“一長羽翣”（簡 2-19，按上文已引），“可與這裏的‘耑（短）翣’互參”。[32]今按，丁家嘴遣冊的“二短翣”還可與上引望山簡“一小翣，一小彫羽翣”“互參”，“短”與“小”相當，信陽簡的“長”則與望山簡“一大竹翣，一大羽翣”的“大”相當。丁家嘴遣冊的“二短翣”與“三。一籯，一筐，二革橐”並列。“”，整理者指出與簡 6“□（一？）少（小）”的“”爲一物，後者是某種容器，有大小之分。[33]“籯”，整理者注引《玉篇・竹部》“籯，箱類”，謂“應是與‘筐’功用相似的竹器”，包山簡 255、256、264 等亦有“籯”；[34]李曉雲先生根據“（贛）”聲字在楚簡中用爲“斂”、“險”等例，認爲楚喪葬簡和字書中表箱篋義的“籯/”當是“簽（奩）”的異體。[35]“筐”，整理者注引《詩・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維筐及筥”，毛傳：“方曰筐，圓曰筥。”[36]“/”从“匚”，蓋亦“筐”、“箱”類容器。“二短翣”既與它們歸在一起，當爲相類之物。上引《禮記・喪大記》鄭注所引“漢禮”曰“翣以木爲筐”，此種棺飾正帶筐。如果“翣”是扇子，把它跟筐類器物同列，就顯得不倫不類了。

從上面的討論可以看出，戰國楚墓所出遣冊中提到的“翣/箑”，大概都是棺飾而非日用的扇或儀仗中“所以禦風塵”的掌扇。《喪大記》鄭注引“漢禮”說“翣”“使人持之而從”，《後漢書・趙咨傳》李賢注引《三禮圖》說“翣”“葬時令人執之於柩車傍也”。古文字中象一手執持二“矢”的“（即‘聿’的聲旁）”，其本義爲“握持”，就是文獻裏“接矢”之“接”的表意初文。[37]棺飾得“翣”之名，當源自其物需使人“執持”。“翣”應該是從“握持”義的“接（）”派生出來的一個名詞。

所屬項目信息

Not applicable.

致謝

Thank colleagues and institutions as appropriate. Omit identifying acknowledgements in an anonymized submission.

感謝匿名審稿專家爲拙文提出寶貴意見。

[32]李天虹主編《湖北出土楚簡五種[貳]》，201 頁。
[33]同上注所引書，201、199 頁。
[34]同上注所引書，201 頁。
[35]李曉雲《試說戰國遣冊中的“籯”字》，《出土文獻》2026 年第 1 輯，72～79 頁。
[36]李天虹主編《湖北出土楚簡五種[貳]》，201 頁。
[37]鄔可晶《“戕”“戠”釋讀平議》，《北大漢語古文字》第一輯，37、58 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5 年 10 月。

利益衝突聲明

作者為《語言學探索評論》（Explorations in Linguistic Review）編輯與學術委員會成員。作者未參與本文之編輯處理、審稿人遴選、同行評議程序或最終出版決策。本文經獨立外部同行評議，其編輯決定由與作者不存在利益衝突之本刊聯席主編獨立作出。

英文摘要

The three bamboo slips unearthed from Chu tomb M27 at Paimashan are likely to be a type of "eulogy" (*leiwen*). Among the characters already identified by scholars on these slips is the word **"fu" (賻, to present gifts to the bereaved family)**. The human body shape component in this character is similar to that in the character "fu" found in the funerary inventory from the Wangshanqiao Chu tomb; in both cases, it has become corrupted and split into the **"ren" (人) or "jie" (卩) form**. From this, it is inferred that the Qin and Han dynasty character **"ba" (巴)** was derived by extracting and simplifying the "jie"(卩) shape from the character "fu," while inheriting the pronunciation of "ba" and "fu."

Between the words **"zi cai" (梓材, fine wood for the coffin)** and **"guo" (椁, outer coffin)** on the Paimashan slips, there is a character that has the sound component **"rui" (睿)** (the lower right part of the facsimile is "mu" 木). This should be read as **"hui" (椯)**, or may even be a variant form of the character **"hui" (椯)**, referring to a **small coffin**. The burial equipment of Paimashan M27 consisted of one wooden inner coffin and one outer coffin, which precisely matches the record **"zi cai hui guo" (fine-wood small coffin and outer coffin)** in the slip text.

The character **"sha" (翣)** appears frequently in the funerary slips unearthed from Chu tombs, and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o refer to a **fan**. Starting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slip No. 147 from tomb M1 at Yancang—which reads **"two carved sha, each with ten 'yi' (羿), and carved wooden handles"**—and combining it with relevant records in transmitted literature,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occurrences of **"sha" (翣/箑)** in the funerary inventories from the Wangshan slips, Caojiagang slips, Xinyang Changtaiguan slips, Baoshan slips, Dingjiazui slips, etc. It concludes that the **"sha" (翣/箑)** recorded in Chu funerary inventories all refer to **coffin decorations**, not daily fans. In ancient Chinese writing, the graph **"jie" (聿)** originally depicted a hand holding two arrows, and it is the ideographic initial form of the word **"jie" (接)** meaning "to hold" . The name for coffin decorations, **"sha" (翣/箑)**, likely derives its meaning from the fact that these objects needed to be **held and carried by people** during the burial procession.

作者

鄔可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協同攻關創新平臺

wkj732@sina.com

稿件信息

收稿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通知修改	2026 年 9 月 13 日（初次） 2026 年 9 月 24 日
修訂稿提交	2026 年 9 月 28 日
錄用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發表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DOI	10.68659/elr.hclt.2026.01